

资源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说明

(公示期2017.3.28-3.31)

1、根据《2017年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》，总成绩计算公式：
总成绩=100*(初试成绩/初试满分)*(1-复试权重)+100*(复试成绩/复试满分)*复试权重(资源学院各专业复试权重为50%)。

2、“优秀生源调剂专项”考生不占学院2017年硕士生招生计划，计划单列，按复试成绩排序。

3、拟录取情况说明：

1)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各部分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60%者，不予录取。

2) 若体检或政审等审核不合格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3) 入围拟录取名单考生如放弃录取，请在3月31日16:00前书面提出，
传真027-67883051。

4、**奖学金**等级按《2017年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》中说明的比例执行，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。结果另行公示。

5、**导师信息**另行公示，有个别同学没有确定导师的请尽快确定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6、院内调剂的**专业学位型研究生**(录取类别为“调剂专硕”)专业分为085217地质工程和085219石油与天然气工程，若有需要且导师同意可以调整，需要调整请3月31日下午16:00前反馈。

7、对复试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杨老师(027-67883627)。

8、拟录取的往届本科毕业生，人事档案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于4月15日前交(寄)至“资源学院研究生科”；拟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由政工部门填写，于4月15日前交(寄)至“资源学院研究生科”，应届生档案可于7月寄发。

需要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的，介绍信抬头请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党委组织部”，接收单位请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资源学院”。因介绍信有效期3个月，我校接收党组织关系时间为9月份，故建议考生6、7月份办理转出，以免介绍信过期。

寄送材料通讯地址：

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资源学院研究生科

(请在信封外注明“研招”等字样，并通过邮政EMS邮寄，或档案材料发机要件，勿通过快递公司邮寄)电话：027-67883627，67883051(传真)，
联系人：杨老师

9、硕博连读：请根据通知4月5日前提交**硕博连读申请表**。